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202603-2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百城富润（河南）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